

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设计招标文件

（评定分离）

（电子招标投标 版本号20250120）

黄山市屯溪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
初步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JAGC2025G050

招标人：黄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处（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能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人：张睿（签字）

审核人：宋冬冬（签字）

2025 年 4 月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 本项目监督部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监督部门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1 号昱东大厦 3 楼

监督电话：0559-2351788

三、 交易平台所在地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点：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1 号（黄山市民中心北侧昱东大厦西区 1-3 层）

电话：0559-2354008

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保证金缴纳）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荷花池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分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黄山分行营业部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0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3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设计方案投标）	24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评标程序	27
5.3 开标异议	27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28
6.5 评标结果异议	28
7. 定标	28
7.1 定标委员会	28
7.2 定标程序	28

7.3 中标结果公示.....	29
8. 合同授予.....	29
8.1 中标通知.....	29
8.2 履约担保.....	29
8.3 签订合同.....	29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9.1 重新招标.....	29
9.2 不再招标.....	30
10. 纪律和监督.....	30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10.5 异议.....	30
10.6 投诉.....	3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设计方案招标）.....	32
(2) 技术标评分表（60分）.....	34
1、初步评审.....	36
2、详细评审.....	36
3、推荐定标候选人.....	37
4、评标报告.....	37
5、定标办法.....	37
第四章 项目设计任务书.....	41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41
第二部分 设计成果内容.....	41
第五章 合同的条款及格式.....	44
（格式仅供参考，按行业规定执行）.....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黄山市屯溪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初步设计 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山市屯溪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招标已由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黄发改行审【2024】8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黄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处，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黄山市屯溪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招标

2.2 项目编号：HJAGC2025G050

2.3 建设地点：黄山市屯溪区

2.4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包括屯溪老街周边延安路两侧、滨江西路北侧以及新安大道西侧（滨江西路至延安路段）、长春巷-杨梅山巷、珠塘巷、利民巷等传统街巷建筑风貌整治、设施改造及景观提升。涉及整治提升的道路总长度约3000米，总投资约11000万元。

2.5 计划工期：中标人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初步设计送审稿，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评审。

2.6 招标范围：（1）屯溪老街修建性详细规划；（2）勘察、测绘（拟进行风貌提升整治的建筑外立面、屋面、广告牌等测绘）；（3）建筑、市政、景观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编制）及主要街巷和单体的风貌整治方案；（4）初步设计成果编制（含概算编制及报批）。

2.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8 质量标准：合格

2.9 招标控制价：200万元

2.10 项目性质：工程服务类

2.11. 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采用 ☐ 不采用

2.1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

3.1.1 工程设计资质：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规划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3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工程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3）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4）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责任和义务，除联合体协议需要各方盖章外，其余盖章由牵头人盖章即可，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双方均认可。

（5）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第 3.3 条信用要求。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其 他: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2)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渠道: 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4.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 QQ 群 172359788, 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 是。 ☐ 否。

5.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贰万元整。

5.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6.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7.2.1 ☒ 是。开标地点: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 否。开标地点: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huangshan.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黄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处

地 址：黄山市屯溪区花山路 17 号

联 系 人：汪工

电 话：0559-251251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能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黄山市屯溪区滨江东路 12 号利港尚公馆 2 号楼 11 层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9-2333406

电 子 邮 件： /

10.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0.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0.2 异议联系方式

10.2.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黄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处

联系人：汪工

联系电话：0559-2512511

地 址：黄山市屯溪区花山路 17 号

10.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能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59-2333406 地 址：黄山市屯溪区滨江东路 12 号利港尚公馆 2 号楼 11 层

11. 监督

监督部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9-2351788

地 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1 号昱东大厦 3 楼

2025年4月8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人	招标人： 黄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处 联系人：汪工 代建单位： / 联系人：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能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黄山市屯溪区滨江东路 12 号利港尚公馆 2 号楼 11 层 联系人：张工 电话/邮箱：0559-2333406
1.1.4	项目名称	黄山市屯溪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招标
1.1.5	设计项目地点	黄山市屯溪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预算内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包括屯溪老街周边延安路两侧、滨江西路北侧以及新安大道西侧（滨江西路至延安路段）、长春巷-杨梅山巷、珠塘巷、利民巷等传统街巷建筑风貌整治、设施改造及景观提升。涉及整治提升的道路总长度约 3000 米。总投资概算约 11000 万元。 （2）设计范围：（1）屯溪老街修建性详细规划；（2）勘察、测绘（拟进行风貌提升整治的建筑外立面、屋面、广告牌等测绘）；（3）建筑、市政、景观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编制）及主要街巷和单体的风貌整治方案；（4）初步设计成果编制（含概算编制及报批）。
1.3.2	设计服务期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初步设计送审稿；中标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评审。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其他要求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项目设计负责人：见招标公告 3、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4、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勘察、测绘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4.1	招标文件异议和答复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异议，逾期一般不再受理（属于必须答复或延期开标造成的除外），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 受理部门：安徽能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9-2333406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线上异议，也可以递交书面异议。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200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第一类：现金（电汇或转账） 第二类：支票、本票、汇票 第三类：纸质银行保函 第四类：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贰</u>万元 4、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 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 账号：2210101021000637138042844 ； 或者： 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荷花池支行； 账号：1310091338000180541； 或者： 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6232811710000002556； 或者： 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黄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185757597242；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③黄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收据。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盖章齐全的有效票据原件，收款人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④定标候选人须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如采用第四类形式： 投标人须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服务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详见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使
--	--	---

		用手册 http://ggzy.huangshan.gov.cn/002/002004/20200318/15b15a54-d8e8-4063-aa22-d2ba4c00bd91.html) 5、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 不适用 ☐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政府投资项目 注：各投标人在享受免缴政策时，须根据相应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进行承诺。 6、注意事项： （1）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如本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	/	

	年份要求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标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公证机关或推荐的投标人代表检查。 开标程序：资格评审→标函标→技术标（设计方案阐述）评审→商务报价评审。 开标当日若因交易系统故障造成开标无法顺利进行的，由招标人宣布暂停开标，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如故障确实无法排除的，招标人可以宣布本次招标终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依法产生。
6.4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 人数	定标候选人数量： <u>3</u> 个。 注：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经最终评审为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时，所有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入围。
6.5.2(2)	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候选单位只有 1 家时的处理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原评审情况依照评审程序在合格的投标人中补充推荐至 3 个定标候选人，不足 3 个时按实际数量全量递补。

7.2.2	定标候选人考察	☐ 是 ☒ 否
7.2.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集体议事法： ☒ 票决法： ☒ 直接票决 ☐ 逐轮票决 ☐ 其他定标方法： _____ 结果公示/公告地点（或网址）：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ggzy.huangshan.gov.cn/ 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8.2.1	履约保证金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是，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2 中标人可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保险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招标人。 3.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择)。 ☒户名：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 账号：2210101021000637138042844； 或者：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荷花池支行； 账号：1310091338000180541； 或者：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6232811710000002556； 或者：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黄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185757597242；
10.5	异议受理	受理部门：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

		统进行线上异议，也可以递交书面异议。
10.6	投诉受理	受理部门：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559-2351788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进行线上投诉，也可以递交书面投诉。
	方案汇报演示	☒ 否 ☐ 是，投标人准备好演示汇报电子版材料，每家演示汇报 时间限 分钟以内。（ ☐ 远程演示 ☐ 现场演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电子招标投标 ☐ 否。具体要求：提供一份 word 或 excel 版光盘电子投标文件。 ☒ 是，具体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HSTF。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7）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业主单位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 （8）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 新点客服电话：0512-58188516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9）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10) 投标文件组成增加了电子证照信息获取菜单，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省电子证照信息系统获取电子证照信息，如获取不到的也可自行上传。具体操作手册见黄山市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证照功能使用培训手册。 特别提醒： (1) 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 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3) 请各投标人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时由于网络或其他问题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招标文件中所有社保证明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相关人员所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开标截止时间在 12 月份，则提供 6-11 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不交社保的须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及身份证，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11.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下列标准的 60% 收取（计算后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可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11.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 解释原则：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5	本项目采用	☐ 设计团队招标 ☒ 设计方案招标
11.6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招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11.7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其他：注册地不在黄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三区四县）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11.8	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11.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录 1 信誉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4）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附录 2 重要名词说明及解释

近几年内	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的年份；
以上	均含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设计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及附录。

(2) 项目设计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及附录。

(3)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附录。

(4)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附录。

1.4.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7) 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严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违法行为被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投标资格并在限制处罚期内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2年为限）

(8) 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2年为限）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并对其一致性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条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 (4) 设计任务条件及要求;
- (5) 合同的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1 款、第 2.2 款、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2.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设计方案投标）

投标文件由标函标、技术标（设计方案）、商务标组成。

3.1.1 标函标的组成：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地区只需要提供一份）；企业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拟任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投标人信用；业绩证明、拟派项目设计班子人员成员表、投标承诺书等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3.1.2 技术标（设计方案）：

（1）设计说明书；

（2）设计方案汇编，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总体方案、总体的设计思路、设计工作大纲，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建设愿景、附属效果分析图及效果图纸缩影等；

（3）彩色效果图：总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鸟瞰图、透视效果图等。

3.1.3 以上方案文件均应制做成多媒体电子文档一份，并由主创人员进行现场讲解、汇报，每家讲解、汇报时间不得超过 / 分钟。

3.1.4 商务标：投标函、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1）设计费用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概算编制、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支持等其他相关服务、方案专家会审费用。投标人应考虑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效果图及其他成果文件的费用。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各单价的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3.2 项目设计班子的组成及要求

3.2.1 投标人拟派的设计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凡挂靠投标人的、临时拼凑的和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设计人员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其合约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2.2 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换设计人员的，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方可调换。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或有关部门（具体根据项目所在地管理规定）缴纳，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作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决定，并上缴财政：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

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及时登记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4.2.5.2 未按本章第 4.1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纸质投标适用）

4.2.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适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评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交（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交），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回复），并制作记录。否则，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不接收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异议、投诉、举报。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候选单位少于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数量时的情形处理：

(1) 定标候选人尚有 2 个及其以上的，招标人可继续定标；

(2) 只有 1 个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 均被否决时应当重新招标。

7. 定标

7.1 定标委员会

7.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组成人员可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人上级单位代表、项目使用或经营管理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定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由招标人代表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相应专业素质、能力水平，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

7.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以及有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记录的。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事前、事中和事后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评标委员会成员、考察人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的成员。

7.2 定标程序

7.2.1 定标工作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完成。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合法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

7.2.2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定标备选单位进行考察，考察人员不应少于 2 人。考察人应如实记录定标备选单位的考察情况。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材料，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倾向性的内容。

7.2.3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确定中标人。

7.2.4 招标人应当按照《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实施办法（试行）》（黄公管〔2024〕1 号）制定定标方案。定标程序应符合黄公管〔2024〕1 号文件相

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定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3 中标结果公示

7.3.1 招标人应在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担保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word 版电子合同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交件不能为扫描件），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提交合同当天及时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签订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实施合同公开。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9.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9.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9.1.3 定标后排名第一的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

10.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异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电子招投标的异议和答复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

10.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应当先进行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设计方案招标）

一、详细评审分值构成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单项分值
1	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	资格审查
2	标函标	30 分
3	技术标（设计方案）	60 分
4	商务标	10 分
合 计		100 分

二、资格评审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文件签署、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有效
企业资质证书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条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相关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承诺书、项目设计班子人员承诺书、服务质量承诺书的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3 条规定
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 1.投标人资格 1.4.2 款情形	不得具有

三、详细评审

(1) 标函标评分表 (30分)

评审内容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
投标人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具有类似设计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设计业绩的, 每个得 4 分, 满分 4 分。开标时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的证明。 类似设计项目指文旅街区类或历史文化街区类。 备注: 业绩证明应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若设计合同未反映规模、设计内容的,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图审合格证或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 分
投标人荣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投标人类似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 (自治区、直辖市等同于省级) 及以上优秀设计奖或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个得 4 分, 满分 4 分, 提供获奖证书。 类似设计项目指文旅街区类或历史文化街区类。 注: ①获奖业绩证明应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及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若设计合同未反映规模、设计内容的,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图审合格证或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②以相应级别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为准, (部分地区的勘察设计奖由相应的勘察设计奖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也予以认可) 上述协会须为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的合法社会组织, 投标时提供查询截图。	4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类似设计项目工程,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业绩每个得 4 分, 满分 4 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设计合同原件, 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 可以以合同或者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否有效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类似设计项目指文旅街区类或历史文化街区类。 备注: 业绩证明应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若设计合同未反映规模、设计内容、项目负责人的,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图审合格证或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 分
项目团队设	项目团队成员搭配合理、专业配备齐全	16 分

计人员配置 情况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配备： (1) 规划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 2 分； (2)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2 分； (3)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4) 景观专业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相关专业（含风景园林、景观设计、环艺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5) 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 2 分； (6)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 2 分； (7)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 2 分； (8)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注：①上述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时须提供所有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相应的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条要求提供）； ②上述人员均不得相互兼任。	
服务承诺	1、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邀请历史文化方面专家对设计内容进行优化，提出文化创意和运营赋能建议的，得 1 分。 2、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在服务期内全员驻场服务的，得 1 分。 注：承诺格式自拟。	2 分

注：标函评分表中凡涉及业绩奖项、人员证书等材料原件的，均应上传原件的扫描件至投标系统，原件扫描件未上传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

(2) 技术标评分表 (6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备注
------	------	----	----

总体规划方案	正确理解并分析项目的历史文化底蕴，考虑项目地理位置的独特性，明确项目定位，加强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研究；重点从历史文化价值的发掘、历史建筑风貌的保护与修缮、街巷风貌的提升、建筑的活化与利用、配套设施的完善等方面开展街区规划设计。 方案评审优秀的得 $7.5 < F \leq 10$ 分，良好的得 $5 < F \leq 7.5$ 分，一般的得 $2.5 < F \leq 5$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10分	
设计特色	根据现状建筑的特点进行分类并提出针对性的改造设计方案和策略，对街区主要节点进行重点设计；能准确反映建筑风格、搭配协调、尺度适宜，彰显城市性格与历史文化街区特色。 方案评审优秀的得 $7.5 < F \leq 10$ 分，良好的得 $5 < F \leq 7.5$ 分，一般的得 $2.5 < F \leq 5$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10分	
修缮设计方案	对街区的历史建筑采取保护与修缮，进行充分的现场调研。现状分析准确，修缮措施针对性强，经济合理，便于实施，有详细的图纸或数据作为支撑。 方案评审优秀的得 $7.5 < F \leq 10$ 分，良好的得 $5 < F \leq 7.5$ 分，一般的得 $2.5 < F \leq 5$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10分	
景观设计方案	结合项目现状，对街区进行景观方案设计，充分考虑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的客观要求，利用地形地貌的特点，提升街区整体风貌，景观设计应做到人文、艺术与趣味相结合，街巷空间丰富，彰显城市特色，打卡引流和形象展示突出。 方案评审优秀的得 $7.5 < F \leq 10$ 分，良好的得 $5 < F \leq 7.5$ 分，一般的得 $2.5 < F \leq 5$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10分	
投资控制	结合设计内容，提供完整的投资估算，做到列项齐全、取费准确、估算合理，能满足项目初步设计实施的要求。 方案评审优秀的得 $7.5 < F \leq 10$ 分，良好的得 $5 < F \leq 7.5$ 分，一般的得 $2.5 < F \leq 5$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10分	
成果完善	各专业设计成果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能实际满足项目的设计需要。 方案评审优秀的得 $7.5 < F \leq 10$ 分，良好的得 $5 < F \leq 7.5$ 分，一般的得 $2.5 < F \leq 5$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10分	
合计		60分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进行得分汇总时，应遵循：

- (1) 每个子项的评分经评委各方案间比较评定酌情评分。
- (2) 最终计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 商务标评审标准 (1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工程设计收费报价	10分	以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各家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每高 1%扣 0.03 分（扣完为止），每低于 1%扣 0.02 分，满分 10 分。投标报价分值=1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扣分分值。 [高于最高限价 200 万元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注：评标基准价、商务标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	

四、定标规定

1、初步评审

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 1.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由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而没有随投标文件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1.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企业资质不满足要求的；
- 1.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
- 1.7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信息一致的（电子投标适用）；
- 1.8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废标的实质性要求。

2、详细评审

- 2.1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 2.1.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

3、推荐定标候选人

3.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基准价、商务标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

3.2 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累计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也相等，以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排序。

3.3 方案补偿：本项目未中标单位设计 ☐ 是，补偿方案：本项目设计招标被定为中标资格中标单位的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其设计费用按实结算，其他未中标投标人视情况分别给予补偿，具体补偿即： / / 万元；设计成果达不到设计任务书深度要求或技术标评分低于 / / 分的方案将不予支付补偿费用。

 √ 否。

3.4 方案形成：由此次方案招标的中标人须按要求对中标方案进行修改、优化、完善，并通过评审形成最终的方案。

3.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评标报告

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4.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5、定标办法

5.1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定标规则

方法一：集体议事法

5.2.1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为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集体讨论结果最终确定中标人。

5.2.2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招标人代表汇报、考察人代表汇报（如有）、招标人与定标候选人问询答辩（如有）等内容后，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集体讨论结果最终确定中标人。

5.2.3 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5.2.4 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代表担任。

5.2.5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集体商议后，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方法二：票决法

5.2.1 票决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可以票决晋级入围，也可以票决淘汰入围。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5.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招标人代表汇报、考察人代表汇报（如有）、招标人与定标候选人问询答辩（如有）等内容后，在进入定标环节的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定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2.3 当没有定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最多的2个定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出现平票且影响二次投票范围的情形时，所有平票定标候选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如出现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改用逐轮淘汰法在参与最后一轮票决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5.2.4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采用记名方式，不得有弃权票。

5.2.5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投票后，按照得票数量由多到少顺序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5.3 定标程序

5.3.1 定标时间与地点

（1）定标工作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10日内完成，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合法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

（2）定标地点必须在当地交易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

（3）定标方法中如要采取问询答辩的，招标人应在定标会议召开5日前书面通知定标备选单位答辩的时间、地点及答辩人员要求等信息，书面通知中不得透露问询答辩内容及其他影响定标结果的信息。

（4）中标候选单位应在收到书面问询答辩通知后两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是否参加答辩问询，未确认或逾期确认的，视为失去问询答辩资格，定标会议不得参加。

（5）如定标备选单位参与问询答辩的，答辩人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书面通知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5.3.2 定标前准备资料

定标会议开始前，应当准备好以下资料：

（1）项目招标文件；

（2）定标备选单位投标资料；

- (3) 项目定标方法及记录表，票决材料（需要投票的）；
- (4)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 (5) 考察报告（如有）；
- (6) 其他与项目定标有关的资料。

5.3.3 定标会议程序

(1) 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按照《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实施办法（试行）》（黄公管〔2024〕1号）规定执行。

(2) 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3) 招标人决定是否进行问询答辩，如招标人组织问询答辩环节的，按照定标备选单位公示的顺序答辩，问询答辩环节结束后即退出定标会议现场。

(4) 如需要进行问询答辩的，在问询答辩环节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5) 定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原则上按以下程序进行：

- ① 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② 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③ 招标人介绍评审情况、专家评审意见等。
- ④ 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函调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⑤ 如要求定标候选人答辩的，可组织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针对有关问题，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 ⑥ 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⑦ 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⑧ 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包括：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要素、考察报告及函调相关资料（如有）、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

5.4 定标参考因素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勾选）：

- √ (1) 设计方案、大纲的针对性与可行性；
- √ (2) 拟派项目设计团队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 √ (3) 企业资质等级；
- √ (4) 企业及设计负责人获奖情况；
- √ (5) 类似及设计负责人业绩；
- √ (6) 服务便利度；
- √ (7) 质量安全保障性；

- √（8）劳资纠纷可控度；
- √（9）信用评价、投标报价；
- √（10）合同稳定性、履约可靠度、以往项目的履约情况。
- √（11）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5.5 定标报告

5.5.1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情况编制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 （2）考察报告（如有）；
- （3）答辩提纲（如有）；
- （4）中标人的名称；
- （5）中标人相关投标信息（企业资质、设计负责人资质、报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等）；
- （6）定标委员会对定标结果的排名；
- （7）其他有关材料。

5.5.2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5.6 资料归档

招标人应将定标的资料随同招标环节的资料按规定移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归档。

第四章 项目设计任务书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黄山市屯溪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招标；

项目位置：黄山市屯溪老街

二、项目背景：为落实新时期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要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修订印发《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指南（试行）》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黄山市屯溪老街作为中国历史文化街区，积极谋划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为有效改善屯溪老街周边的环境风貌，重点提升延安路及其支巷的沿街立面历史风貌修复提升，并对珠塘巷、杨梅山巷-长春巷开展传统街巷立面路面整治改造，为引入多元业态提供空间载体。加快推进黄山屯溪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是传承历史文化、延续城市文脉的有效载体，是提升城市品位、有效改善民生的现实需要，对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拉动区域经济增长、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是对屯溪老街周边沿街立面的风貌整治与提升，具体位置包括屯溪老街北部的延安路两侧、东部的新安大道西侧局部、珠塘巷、长春巷-杨梅山巷、一马路、二马路、三马路、鱼池巷、海底巷、李洪巷、祁红巷、地盘巷、利民巷等传统街巷。风貌整治修复提升内容主要包括屋面修缮、店招风貌整治、街巷入口建筑风貌整治和景观风貌提升、街巷标识标牌、空中杆线规整、空调机位遮挡、夜间照明、环卫设施、地面广场铺装、亮化照明、局部增设绿化及休闲设施，涉及整治提升的道路总长度约 3000 米。总投资概算约 11000 万元。

第二部分 设计成果内容

一、项目概况、设计任务技术说明

设计范围包括：（1）屯溪老街修建性详细规划；（2）勘察、测绘（拟进行风貌提升整治的建筑外立面、屋面、广告牌等测绘；提供区域内 1:500 的全要素地形图）；（3）建筑、市政、景观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编制）及主要街巷和单体的风貌整治方案；（4）初步设计成果编制（含概算编制及报批）。

1、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按照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 2、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应对其设计负责，设计人应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设计质量负责。
- 3、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配合与本项目相干扰的管线、电力电信及其它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 4、社会群众的反响和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协调会、公示、论证等。
- 5、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害和损失。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害或损失的，均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 6、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向第三者透露。

二、设计成果要求

- （1）总体规划要求：与上位规划、相关规划有效衔接、相互协调，确保各区域之间的连贯性和独立性，满足实际需求。
- （2）总平面布局及设计效果：建筑风貌更新改造设计（含历史街区和古建筑保护修复）应符合当地特色，设计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当地文化元素，实现现代元素与传统文化的有机结合，提升项目的文化内涵；重点项目规划及产品业态项目布局清晰合理，体现独特的设计理念和创意构思，突出项目的特色和亮点。
- （3）专项要求：针对公共服务设施及旅游服务设施给出规划布局合理化建议；
- （4）初步设计成果需通过主管部门要求的专家评审并审批合格。
- （5）提供的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

三、投标资料收集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自行组织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不进行现场踏勘的，视为对现场已经了解。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四、最终设计成果提交要求（本次招标不要求提供）

- 1、所有设计成果必须提供电子格式光盘一套，效果图采用 JPG 格式（展板根据需要提供），汇报采用 PPT 格式。
- 2、初步设计说明文本图纸概算采用 WORD、EXCEL 格式，所有阶段图纸必须提供 CAD 及 PDF 电子格式。其中地形图一份，方案设计两份、勘察报告两份、初步设计六份，初步设计概算书六份。
- 3、总平面图及相关重要图纸须有详细尺寸。

4、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方案勘察设计深度的规定提供文字说明、图纸、展板、电子文件等。

五、其他要求

原建筑物如有结构图等相关资料招标人无法提供的，投标人须自行处理并委托相关单位予以检测、鉴定。

第五章 合同的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按行业规定执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人(全称): _____

设计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设计、咨询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设计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1. 项目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服务类别: _____

二、合同价款 ()

金额(大写): _____ (人民币)

¥: _____ 万元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设计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设计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自_____年_____月开始实施。

八、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份, 设计人_____份, 备案_____份。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设计单位的一方, 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设计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和工程设计责任的一方, 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设计人以外与本设计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设计有关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委托人、设计人有关工程的来往传真、洽商、电报、会议纪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设计人的义务

第五条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供按国家规定和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工程规模、设计内容、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阶段进行设计的设计成果。

第六条 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设计、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设计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委托人和设计人均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设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设计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供与本项目设计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设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设计业务的代表，负责与设计人联系。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设计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范围内，授予设计人以下权利：

- 1、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设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工程设计的要求、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设计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设计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设计人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如因设计人未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负责。

第十五条 设计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设计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六条 设计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设计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设计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设计人造成的损失。

委托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第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设计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设计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由于第三人的原因使设计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设计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具体额外的酬金双方另行协商。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设计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设计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设计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具体额外的时间和酬金双方另行协商。

第二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设计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设计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设计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对设计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设计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八条 支付建设工程设计、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九条 因建设工程设计业务的需要，设计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条 设计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设计、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设计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设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设计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设计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地质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4、本招标文件为合同备案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建设工程设计业务范围：

1、本次设计的设计依据：

- (1) 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
- (2)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3) 其他甲方认为对设计有用的基础资料。

2、设计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是对屯溪老街周边沿街立面的风貌整治与提升，具体位置包括屯溪老街北部的延安路两侧、东部的新安大道西侧局部、珠塘巷、长春巷-杨梅山巷、一马路、二马路、三马路、鱼池巷、海底巷、李洪巷、祁红巷、地盘巷、利民巷等传统街巷。风貌整治修复提升内容主要包括屋面修缮、店招风貌整治、街巷入口建筑风貌整治和景观风貌提升、街巷标识标牌、空中杆线规整、空调机位遮挡、夜间照明、环卫设施、地面广场铺装、亮化照明、局部增设绿化及休闲设施，涉及整治提升的道路总长度约 3000 米。总投资概算约 11000 万元。

3、设计的设计内容是：

(1) 屯溪老街修建性详细规划；(2) 勘察、测绘（拟进行风貌提升整治的建筑外立面、屋面、广告牌等测绘；提供区域内 1:500 的全要素地形图）；(3) 建筑、市政、景观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编制）及主要街巷和单体的风貌整治方案；(4) 初步设计成果编制（含概算编制及报批）。

4、设计的技术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5、设计的设计阶段是：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初步设计评审合格止，包含不限于项目策划、规划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

第六条 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正常服务主要为：

1、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时间和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

2、设计人需组成项目组长驻黄山进行本项目设计工作，并在本项目施工各阶段期间派驻设计代表长期驻施工现场。

3、设计代表应随叫随到，及时配合解决有关问题，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4、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二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项验收。

第七条 双方约定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

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设计咨询的相关资料为：

1、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为：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____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____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重大设计返工时，双方按照黄山市相关规定另行协商解决。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 委托人应在_____日内对设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三条 设计人不按设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设计人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负责：

1、设计使用年限按照现行国家规范规程执行；
2、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4、如因设计单位原因（含漏项、缺项），造成工程变更，如变更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10%~30%，按变更比例同等扣减设计费；如变更超过施工合同价 30%（含）以上的将扣减其合同价的 50%，发包人将相关情况上报至相关主管部门并予以追责。

5、设计人提交审查的勘察设计资料不全的以及没有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完成的，设计人必须按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完成，否则发包人可最高扣除合同总价的 20%。

6、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履行投标承诺，否则发包人可最高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第十五条 设计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对经济损失部分负全责。

2、需追究法律责任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设计人对委托人或者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影响整个工程建设进度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以下行为，应赔偿设计人损失。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设计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设计费用

(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费用包干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设计费支出。

(3) 设计费结算方式：固定总价-处罚金额

2、支付方式

2.1 进度款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 10%的合同价为预付款，初步设计批复后，付至合同价的80%，余款待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并确认设计单位无相关违约行为后一次性付清。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并确认无异议后，应在_____天内拨付设计费用。

第二十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后附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一览表，需与投标人员一致。

委托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未提供格式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

第一部分（设计方案招标）

一、标函标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 标函标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标函标）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承诺书
- 5、投标保证金
- 6、项目设计班子人员承诺书；
- 7、设计服务质量承诺书
- 8、拟派项目设计班子成员表；
- 9、项目设计班子人员简历表
- 10、联合体协议书
- 11、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2、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相关设计人员的资格证明、相关证书等）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方案设计，修补方案设计中的任何缺陷，方案设计质量达到_专家评审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设计方案入围：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3.5条、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定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且我方承担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被限制在黄山市投标等后果。

6. 我方声明，上述承诺未尽事宜一切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活动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仅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即可。

四、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在合同约定的设计时间内完成设计工作。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保证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本投标违诺处罚。

3、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文件承诺在施工各个阶段向招标项目派设计代表长期驻施工现场协助建设单位工作，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违约金处罚。

4、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设计、不挂靠设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有关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的监督管理。

6、保证中标之后承担对后续专业工程设计的配合义务，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中标后按规定对后续专业工程必须使用有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并提交业主单位审查确认，经业主审查合格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

7、必须承诺响应业主关于进行驻场设计要求。

8、投标期间和中标后遵守保密原则。

9、如因设计单位原因（含漏项、缺项），造成工程变更，如变更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10%~30%，按变更比例同等扣减设计费；如变更超过施工合同价 30%（含）以上的将扣减其合同价的 50%，发包人将相关情况上报至相关主管部门并予以追责。

10、我单位承诺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初步设计送审稿；中标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评审。如我方对委托人或者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影响整个工程建设进度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投标保证金

(1) 如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影印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纸质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3) 如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4) 如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作出书面承诺，格式附后。

5.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 受益人（招标人） 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或扫描件**

注: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

|

5.2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政府投资项目)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优惠政策。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___万元）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六、项目设计班子人员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真诚的参加_____项目设计项目的投标。如有幸中标，我单位将组织思想正派、作风顽强、职业道德好、技术素质高、能吃苦耐劳、善于打硬仗的设计班子人员完成设计任务，我单位谨此郑重承诺：

1、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有权对项目设计班子中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提出更换，对此我单位完全理解并会及时对项目设计班子做出调整，同时报招标人审核同意。

2、在本招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设计班子成员表”中明确的设计总负责人、建筑设计负责人、结构设计负责人以及其他班子成员均能到位。并承诺所有设计人员均为我单位建制内的正式职工，严格按本投标文件“拟派项目设计班子成员表”中明确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换，应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及时向招标人提交更换人的资料报招标人审核同意。

3、若挂靠，临时拼凑的、实施阶段具体设计人员和投标文件中拟派的设计人员不相符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设计服务质量承诺书

_____:

首先衷心感谢贵公司对我单位的信任，我们将以积极热情的态度、认真负责的精神，急用户所急、想用户所想，与贵公司共同努力，为工程的早日建成奉献全部力量。

对设计服务质量我单位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组织以_____（设计总负责人）为核心的类似工程设计经验丰富的项目设计班子，负责本工程的所有设计任务。拟派项目班子具体成员名单及工作简历详见附件。

2、如由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派设计人员认真对现场进行考察，按照招标人的意见、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精心规范、设计。

3、我们设计人员及时向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领导汇报设计意图和理念，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合理、科学的建议和方案供招标人选择。

4、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文件作调整补充，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参加竣工验收等其他一切与设计文件有关的问题处理，并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5、在招标人通知要求我单位到场时，若我单位设计人员无故拖延时间或缺席不到，我单位同意按每人每次 **3000元** 罚款，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项目设计班子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承诺到场数 (每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项目设计班子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拟担任职务	
从事设计 工作年限					
学历					
参与完成的工程项目情况					
从	到	单位 / 项目 / 规模 / 职务			
...	...	...			
...	...	...			
...	...	...			

十、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合同份额占比等如下：_____。

5. 联合体成员_____为中小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其中联合体成员_____为小微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时填写，否则无需填写。）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投标人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人（盖章）。

③定标候选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招标人应当随定标候选人公示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

¹ 非中小企业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当年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未填或填写不真实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指标范围，示例如下：

示例：

某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某某公司，从业人员_____人（无指标可不填写，例如：/），营业收入为_____（例如：6000（含）-80000（不含）），资产总额为_____（例如：5000（含）-80000（不含）），属于_____（例如：中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³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³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十二、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黑名单、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二、技术标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技术标）

设计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标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报价分项表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的_____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收费为（费率/人民币）：（见投标报价分项表）%/元。

据此函，我方宣布按如下条款执行：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 3、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为 _____ 元（人民币）。
-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分项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设计费	招标人公布的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设计费总报价：（费率/人民币）_____ %/元	
设计费组成	项目明细		投标报价 （%/元）
设计周期			
报价承诺		我公司报价已含完成此次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的所有费用，包干使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注：1、包含勘察、测绘、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及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支持等其他相关服务、税收以及相应的工地设计代表服务及项目实施阶段其它必须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自身费用。

2、设计人在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购买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